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，因会议紧急，公司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并获得一致同意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三位监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所”）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在配合亚太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期间，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

附注已经亚太所出具的《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【亚会 A 核字（2016）0056 号】确认。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.04 万元，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3.07 万元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调整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亚会 A 核字（2016）005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